

证券代码：870270

证券简称：大酉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万联证券

## 福建大酉新能源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（【2024】41、47、48、51号）

收到日期：2024年7月16日

生效日期：2024年7月12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福建监管局

措施类别：行政监管措施警示函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福建大酉新能源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公司主体
吴玮	董监高	时任董事长、董事会秘书
陈菊	董监高	时任总经理
陈增成	董监高	时任财务负责人

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未按期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。

## 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违法违规事实：

公司未按期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91 号，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）第十二条的规定。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吴玮、总经理陈菊以及财务负责人陈增成，违反了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根据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对福建大酉新能源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吴玮、陈菊以及陈增成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

（三）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该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### 三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将认真吸取教训，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披露信息，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（【2024】41、47、48、51 号）

福建大酉新能源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7 月 16 日